

(A类)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科函〔2018〕104号

签发人：李储林

对省政协十二届一次会议 第12010683号提案的答复

耿越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双创工作调整归口管理》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调动全社会力量参与创新创业创造的新方式。国务院对此高度重视，专门发文对全国“双创”活动进行指导部署。为推动双创深入开展，国务院成立了专门指导机构，由发改部门牵头，科技、工信、人社等部门参与。我省双创的指导工作参照中央部委做法，由省发改委统筹协调，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协同推进。

近年来，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双创”工作的总体要求，我厅着力在强化政策引导、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活力、增加创新创业服务供给、推进孵化体系建设等方面积极推进“双创”工作的全面展开。一是出台了《培育科技创新品牌 深入开展“双创”活动的实施意见》、《山东省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财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一

系列文件，营造了良好的“双创”政策环境。二是在高校开展深化科技改革试点，加快高校技术成果转移转化，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并贯彻落实《以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实施意见》有关政策措施，积极推动知识价值为导向的收入分配机制，最大限度体现知识价值在分配中的重要作用，激发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热情。三是联合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科技园建设的实施意见》和《山东省大学科技园管理办法》，认真落实支持大学科技园建设的政策措施，不断提高大学科技园建设水平，支持大学生和教职工创新创业，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四是通过实施“小升高”计划、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创新竞技行动计划、“创新券”以及企业研发投入财政后补助等普惠性支持政策，对科技型小微企业给予精准扶持，进一步健全完善创新资源配置机制。五是打造“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三级孵化体系，为创新创业提供了发展载体和服务平台。截止目前，建有加速器64个，拥有备案的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203家，其中国家级85家；众创空间443家，其中国家级203家，在孵企业和创新团队达30000家以上。

下一步，我们将按照全省新旧动能转换工作的整体部署和重点任务，聚集各类创新资源，积极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创新创业氛围。一是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主线，进一步完善科技创新体系，落实“双创”的政策，推动“双创”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完善科技创新服务手段，加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的建设和提升服务质量，为“双

创”提供服务保障。三是加强资源与信息共享，积极配合发改委，在创新资源和信息方面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实现平台信息等方面的开放共享和互联互通，形成合力，让信息多跑路，让“双创”工作者少跑路。

省科技厅

2018年4月13日

联系处室：山东省科技服务发展推进中心

联系电话：0531-66777369

抄送：省政协提案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